联 合 国 S/2019/55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19 年 7 月 1 日的报告(见附件)。

19-11801 (C) 110719 110719



附件

2019 年 7 月 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文为荷。

天野之弥(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所作与浓缩铀库存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上次季度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1]

与浓缩相关的活动

2. 2019 年 7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和联合委员会的决定，[2] 伊朗铀-235 丰度达到 3.67%的浓缩铀的数量为 205.0 千克。[3]

3. 因此，伊朗的浓缩铀库存总量超过了 300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3.67%的六氟化铀(或不同化学形态的等量物)，[4] 因为 300 千克六氟化铀量相当于 202.8 千克铀。[5]

---

[1] GOV/2019/21 号文件。

[2] 联合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12 月 18 日的决定(INFCIRC/907 号文件)和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决定(INFCIRC/907/Add.1 号文件)。

[3] 包括 184.1 千克六氟化铀形式的铀、10.4 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及其中间产品、4.3 千克燃料组件和燃料棒中的铀和 6.2 千克液体和固体废料中的铀。

[4]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相关措施”，第 56 段。

[5] 考虑到铀和氟的标准原子重量。